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號

03 原 告 林正明

04 被 告 李其峰

05 東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06 設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W0000

07 室

08 法定代理人 張盈婕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簡字第1478號），經原告  
10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  
13 載。

14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5 理 由

16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17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  
18 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附帶民事訴訟」原  
19 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  
20 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  
21 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  
22 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  
23 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  
24 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  
25 規定其故在此。另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  
26 屬中，更行起訴，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491條規定，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  
28 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  
29 原則，為法理所當然，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法  
30 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自可援用此一法理（最高法院93  
31 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

01 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  
02 有明文。

03 二、經查，被告李其峰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  
04 月31日判決，並於114年2月4日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被  
05 告李其峰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然原告林正明於114  
06 年12月2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  
07 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及時間可證，則原告係於判決  
08 確定後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顯有未合。又被告李其  
09 峰所犯前開案件，原告前已向被告李其峰、東風航空貨運承  
10 攬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分為113年度  
11 交簡附民字第336號案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有該刑  
12 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查，是原告於114年12月29日重  
13 複遞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係重複起訴，綜上所  
14 述，揆諸前揭說明，其起訴即屬不合法，原告之訴自應予駁  
15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16 併予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2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書記官 楊宇淳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